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周四）下午 14:0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 578 号 公司 1103 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宋德玉副董事长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0 人，代表股份 1,094,054,9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58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71,881,3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19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7 人，代表股份 22,173,6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900%。

3、公司董事及董事候选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3,727,0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20%；反对 13,902,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08%；弃权 6,425,0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8,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60,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54%；反对 13,902,9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6581%；弃权 6,425,0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8,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565%。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3,701,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96%；反对 13,902,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08%；弃权 6,450,4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23,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35,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709%；反对 13,902,9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6581%；弃权 6,450,4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23,4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071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3,826,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11%；反对 13,778,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94%；弃权 6,450,4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23,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0,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38%；反对 13,778,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0952%；弃权 6,450,4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23,4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071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3,826,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11%；反对 13,778,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94%；弃权 6,450,4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23,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0,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38%；反对 13,778,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0952%；弃权 6,450,4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23,4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071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2017 年度经营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3,697,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93%；反对 13,933,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6%；弃权 6,423,4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23,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31,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529%；反对 13,933,9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7978%；弃权 6,423,4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23,4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493%。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3,826,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11%；反对 13,785,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00%；

弃权 6,443,4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23,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0,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38%；反对 13,785,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267%；弃权 6,443,4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23,4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0394%。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总经理提交的 2016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3,826,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11%；反对 13,785,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00%；弃权 6,443,4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23,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0,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38%；反对 13,785,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267%；弃权 6,443,4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23,4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0394%。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8、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2,248,4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733%；反对 14,151,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543%；弃权 6,227,9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07,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09,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556%；反对 14,151,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7762%；弃权 6,227,9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07,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682%。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761,427,612 股份，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9、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进行筹融资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3,911,7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88%；反对 13,686,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10%；弃权 6,457,1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23,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45,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78%；反对 13,686,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6810%；弃权 6,457,1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23,4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012%。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关于授权总经理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业务行使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2,407,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212%；反对 13,776,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417%；弃权 6,443,4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23,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8,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731%；反对 13,776,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0875%；弃权 6,443,4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23,4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0394%。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761,427,612 股份，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1、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2,330,4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980%；反对 13,853,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649%；弃权 6,443,4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23,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91,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51%；反对 13,853,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4355%；弃权 6,443,4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23,4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29.0394%。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761,427,612 股份，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2、关于授权总经理对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业务行使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2,411,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224%；反对 13,758,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63%；弃权 6,457,1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23,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72,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911%；反对 13,758,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0078%；弃权 6,457,1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23,4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012%。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761,427,612 股份，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3、新增建设投资 42744.05 万元用于 T086 车型生产准备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3,911,7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88%；反对 13,686,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10%；弃权 6,457,1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23,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45,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78%；反对 13,686,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6810%；弃权 6,457,1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23,4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012%。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4、选举王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3,902,7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80%；反对 13,681,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06%；弃权 6,470,4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23,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73%；反对 13,681,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6616%；弃权 6,470,42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23,4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611%。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惠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佳、李明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